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53元/股，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13元/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28元/股。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董事王东、胡环宇、朱华、王洪深和邱鲁闽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期限一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人民币，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